

证券代码：188745

证券简称：H21旭辉3

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于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2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8745

（三）证券简称：H21 旭辉 3

（四）基本情况：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本期债券”或“H21 旭辉 3”）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债券余额为 16.875 亿

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11月7日至 2024年11月21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1月7日 至 2024年11月21日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投票方式表决，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1月7日10:00至2024年11月21日23:55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1、参会表决需提交的资料

①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回执（加盖公章，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五¹）、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并签字，参见会议通知附件四）、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回执（加盖公章，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五）、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签字，参见会议通知附件

¹ 本次公告中附件为《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相关附件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并签字，参见会议通知附件四）、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

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回执（加盖公章，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并签字，参见会议通知附件四）、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回执（加盖公章，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五）、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签字，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并签字，参见会议通知附件四）、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参会回执（本人签字，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本人签字，参见会议通知附件四）、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本人签字）；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字）、参会回执（委托人或代理人签字，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五）、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代理人签字，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委托人或代理人签字，参见会议通知附件四）、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或代理人签字）。

2、参会表决方式

(1) 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将本通知所要求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参会回执（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五）、授权委托书（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三）（如需）扫描件（已盖章和/或签名），于2024年11月21日23:55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cifigroup2023@163.com和rpsh@runpinglaw.com，并抄送Cifi2023_gtja@163.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发送参会材料邮箱需与参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授权邮箱一致），**邮件主题命名为“H21旭辉3-持有人名称”**。

(2) 表决方式

债券持有人通讯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将本通知所要求的表决票（参见会议通知附件四）及授权委托书（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三）（如需）扫描件（已盖章和/或签名），于2024年11月21日23:55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cifigroup2023@163.com和rpsh@runpinglaw.com，并抄送Cifi2023_gtja@163.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发送表决材料邮箱需与参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授权邮箱一致），**邮件主题命名为“H21旭辉3-持有人名称”**。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指定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本通知所要求的书面文件原件，请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邮寄至发行人处（收件信息：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088弄39号恒基旭辉中心，崔东博，021-60701001）。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3、其他事项

（1）由于债券持有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发送参会回执的，视为未出席；如债券持有人已发送参会回执，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发送表决票的，则视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仅对其中部分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纳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总数的计算；对于该债券持有人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的，或者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时，应当回避表决。

（4）若同一证券账户出现重复表决的，统计以该账户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H21旭辉3”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

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完整议案内容详见本次持有人会议之会议通知。

同意66.84%，反对8.03%，弃权0%

通过

议案2：关于同意延长宽限期的议案

完整议案内容详见本次持有人会议之会议通知。

同意66.84%，反对8.03%，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东润平”）指派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基于《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中所列事实及所述的假设及声明，广东润平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会议通知》、《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参会回执，本次会议参会情况如下：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代表本期未偿还的有表决权债券份额占本期未偿还的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74.87%。根据《募

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约定，本次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召开的要求。

六、会议通知附件

《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